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WHEEL TIAND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金輪天地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2)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金輪天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各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黃楚基先生(「黃先生」)已提出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以便將更多時間投放於其他個人及業務發展。

黃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或本公司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與其辭任有關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黃先生於任期內為本公司作出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亦宣佈，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起，陳志煒先生(「陳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陳先生，68歲，自一九八五年起一直擔任汎年國際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因此於化工原料、電子元器件等產品的國際貿易、銷售及批發以及房地產開發方面獲得超逾39年的豐富經驗。陳先生於一九八三年畢業於美國華盛頓大學，獲得電機工程學士學位，並獲選為著名的電機電子工程師學會(Institute of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s Engineers)會員。

陳先生亦參與多個協會，包括：

- 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委員會委員；
- 香港僑界社團聯會常務副會長；
- 中華全國歸國華僑聯合會常務委員；
- 第十三屆廈門市政協常務委員；
- 廣東省歸國華僑聯合會常務委員；
- 江西海外聯誼會常務理事；
- 廈門海外聯誼會常務理事；
- 北京市歸國華僑聯合會顧問；
- 廣州市歸國華僑聯合會顧問；
- 集美大學常務校董；
- 香港華僑華人總會副會長；
- 香港僑愛基金主席；
- 香港福建社團聯會常務會董；
- 香港廈門聯誼總會副理事長；

- 福建省港區政協委員聯誼會常務副會長；
- 廣州僑聯香港聯誼會常務副會長；
- 香港陳氏宗親總會副監事長；及
- 廈門六中香港校友會創會會長、會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i)於過往三年內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ii)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任任何職位。

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於本公司合共4,000股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002%。

根據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陳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起為期一年及將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本公司或陳先生任何一方均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委任函。根據委任函條款，陳先生有權享有年度酬金115,200港元，該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資歷、經驗、須承擔責任及市場上同類職位之通行酬金水平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陳先生之事宜需敦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陳先生已確認(i)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的各項因素作出其獨立性；(ii)其過去或現時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中並無財務或其他權益；及(iii)於其獲委任之時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陳先生加入董事會。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於黃先生辭任後，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由薪酬委員會成員調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金輪天地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欽賢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由執行董事王欽賢先生、王錦輝先生、王錦強先生及Tjie Tjin Fung先生；非執行董事Suwita Janata先生及Gunawan Kiky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楚基先生、李思強先生、陳志煒先生及王麗玲女士組成。